

董事會同寅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已刊載於財務報表註釋16內。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5頁之綜合收益表。

已於年內派付予股東中期股息每股4港仙及特別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合共18,200,000港元。董事會現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6港仙及特別末期股息每股9港仙，合共19,500,000港元予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 捐款

本集團在本年度內所作之慈善捐款共有710,928港元。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已刊載於財務報表註釋26內。

### 集團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已刊載於第58頁內。

### 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所有物業均以重估金額列賬。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分別載於財務報表註釋13及14。

### 物業

本集團之物業權益概要已刊載於第59及60頁內。

### 買賣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股本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股本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使本公司須按比例發售新股份予現有股東。

###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之在職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顏為善先生 (主席)

顏福偉先生

趙善權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超然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獲委任)

黃英琦女士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獲委任)

葉天賜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獲委任)

李嘉士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辭任)

阮家輝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辭任)

依據本公司採納之公司細則，顏福偉先生、關超然先生、黃英琦女士及葉天賜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惟彼等合乎資格並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集團訂立如不作賠償(法定補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關超然先生、黃英琦女士及葉天賜先生之任期由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為止。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及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設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另行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聯繫公司之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總數	佔本公司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已發行股本
顏為善先生	11,436,800	991,900 (附註1)	27,218,100 (附註2)	39,646,800 (附註2)	30.5%
顏福偉先生	4,313,700	—	26,053,300 (附註3)	30,367,000 (附註3)	23.4%

##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續)

### 於聯繫公司無投票權遞延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總數	佔有關公司 各自 之已發行 無投票權 遞延股本 之百分比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a) 和興白花油藥廠有限公司 (無投票權遞延股，每股面值1,000港元)					
顏為善先生	8,600	800 (附註1)	—	9,400	42.7%
顏福偉先生	2,800	—	—	2,800	12.7%
(b) 白花油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無投票權遞延股，每股面值1港元)					
顏為善先生	8,244,445	711,111 (附註1)	—	8,955,556	42.2%
顏福偉先生	2,800,000	—	—	2,800,000	13.2%

#### 附註：

- 顏為善先生之夫人邱碧錦女士實益擁有991,900股本公司之股份、800股和興白花油藥廠有限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以及711,111股白花油企業(香港)有限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該27,218,100股股份由顏為善先生及其夫人邱碧錦女士全資擁有之Hexagan Enterprises Limited實益擁有。合共39,646,8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5%。
- 該26,053,300股股份由顏福偉先生持有約31%權益之Gan's Enterprises Limited實益擁有。合共30,367,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4%。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續)****於聯繫公司無投票權遞延股之好倉 (續)**

除以上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在本公司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聯繫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概無擁有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之證券，彼等在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亦無行使任何此等權利。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註釋33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於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有關本公司業務之重要合約中，概無擁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透過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採納一項購股期權計劃（「該計劃」），並由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本公司自採納該計劃以來，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期權。該計劃詳情刊載於財務報表註釋27。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均無訂立任何安排（該計劃除外），致使本公司各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已在上文「董事於證券之權益」一節載述其名稱及權益之董事及其所控制之公司外，概無任何人士通知本公司有關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保存之登記冊內登記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之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銷售額91%，其中最大之客戶佔52%。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之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購貨額76%，其中最大之供應商佔29%。

據董事會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者)概無在上述之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簽訂或存有關於其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

#### 董事

**顏為善先生**，現年五十八歲，本公司主席，自一九七一年起積極參與本集團之管理。彼為創辦人顏玉瑩先生之孫。

**顏福偉先生**，現年四十三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持有英國Loughborough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食物加工工程榮譽學士學位。彼自一九八六年起已積極參與本集團之管理。彼為創辦人顏玉瑩先生之公子。於二零零一年，彼獲香港工業總會頒發「二零零一年香港青年工業家獎」。彼自一九九九年亦擔任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委員會委員。

**趙善權先生**，現年七十三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自本集團於一九五零年在香港開業以來，彼即與創辦人顏玉瑩先生緊密合作。彼現時負責本集團業務。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超然先生**，現年六十八歲，為退休執業會計師。關先生獲劍橋大學頒授文學碩士學位，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為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海洋公園公司前任主席。彼亦為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及信德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黃英琦女士**，現年四十五歲，為執業律師及中國委託公證人。彼亦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恆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天賜先生**，現年四十二歲，畢業於劍橋大學聖三一學院，並於一九八八年考獲特許會計師資格。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七年三月期間，彼任職於渣打(亞洲)有限公司，其後出任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任期直至二零零一年一月，專注於為中港兩地之公司提供多項企業財務及顧問服務。彼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之董事，負責監督及管理為香港地區之公司所提供之企業財務及顧問服務，並就亞洲之私人股本及物業投資提供顧問服務。葉先生主要為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籌集資金及管理地產投資基金。彼亦為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期間，彼為中聯系統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 高級管理人員

**周嘉銘先生**，現年三十四歲，本集團之財務經理，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加盟本集團。周先生亦為本集團之合資格會計師。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除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固定任期委任，惟須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乃按固定任期兩年委任。

### 最佳應用守則(續)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最佳應用守則》已被《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取代。本公司已採納該新守則，並將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遵守該新守則之規定。

### 公眾人士持股量

根據可供本公司查閱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維持在不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之充足水平。

### 核數師

於二零零二年，前任審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而摩斯倫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特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核數師摩斯倫會計師事務所與馬賽會計師事務所合併，現以摩斯倫•馬賽之名稱執業。

有關續聘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特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顏為善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